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5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提名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志
首席合伙人	石文志	上年末从业人数	216人
上年末执业人数	1,304人	注册会计师	723人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723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17,188.57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万元	
	客户家数	24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通信、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业、文化、体育和休闲业等	
	上市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6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处罚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本所审计业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6年	2025年
项目合伙人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怡天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项目质量复核师	马建新	2003年	2003年	2021年	2025年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怡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建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行业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起始日期	处罚处理措施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处理情况
李建树	2025年2月2日	行政处罚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于国融基金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3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此收费是根据公司公开招标文件及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过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韶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王韶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韶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韶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韶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韶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刚先生简历如下:  
应刚,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传媒大学硕士,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电视广告管理部副部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好易购数字电视频道(好易购集团好易购)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品牌部主任、人事部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副督查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应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互传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8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唯一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25-47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周三)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25-45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方案,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方案经董事会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坏账核销3,032.89万元进行核销,本核销事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5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956,276
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956,27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7%
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陈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在任高管全部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	简称	25珠海港MTN004(并购)
----	----------------------------	----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城昌 公告编号:2025-048

##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城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城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磷脂综合征/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湘械注准2025A06066	至2030/12/1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APTT)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2	抗磷脂综合征/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湘械注准2025A06067	至2030/12/1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APTT)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磷脂综合征(antiphospholipid syndrome, APS)是以反复血栓形成、动静脉血栓以及血清中抗磷脂抗体(antiphospholipid antibody, aPL)持续阳性为特征的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APS的临床表现标准包括狼疮抗凝物(LA)、抗心磷脂(aCL)和抗β2-糖蛋白I(β2-GPI)抗体的检测实验。有部分患者临床最终诊断为APS,但LA、aCL和aβ2-GPI检测为阴性,此类病例目前归为血清学阴性的抗磷脂综合征(seronegative APS, SNAPS)。多项研究表明,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复合物抗体(anti-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	简称	25珠海港MTN004(并购)
----	----------------------------	----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磷脂综合征/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湘械注准2025A06066	至2030/12/1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APTT)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2	抗磷脂综合征/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湘械注准2025A06067	至2030/12/1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凝血酶原激活物抑制因子3(APTT)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磷脂综合征(antiphospholipid syndrome, APS)是以反复血栓形成、动静脉血栓以及血清中抗磷脂抗体(antiphospholipid antibody, aPL)持续阳性为特征的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APS的临床表现标准包括狼疮抗凝物(LA)、抗心磷脂(aCL)和抗β2-糖蛋白I(β2-GPI)抗体的检测实验。有部分患者临床最终诊断为APS,但LA、aCL和aβ2-GPI检测为阴性,此类病例目前归为血清学阴性的抗磷脂综合征(seronegative APS, SNAPS)。多项研究表明,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复合物抗体(anti-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26日9:00-17:30。  
3. 登记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滨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s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股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3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唯一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1. 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唯一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应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1. 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45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方案,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方案经董事会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坏账核销3,032.89万元进行核销,本核销事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	简称	25珠海港MTN004(并购)
----	----------------------------	----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	------	------